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董事签名:			· <u>-</u>	
	陈 跃	相华		孟海峰
	赵彤	郭澳	•	吴韬
	常浩			
全体监事签名:				
T) m 4 m H	张尊宇	苏美丽	-	
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:				
		程艾琳		
		<u> </u>	方长龙新	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